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审阅了公司控股的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37%。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 刘爱莲 李东 戴克勤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